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334号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丰股份”），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水门宗其坑工业区4栋1、2、3层。

廖兴池，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66年3月出生。

经查明，浩丰股份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，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

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挂牌公司浩丰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廖兴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浩丰股份及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治理公司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浩丰股份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